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1) 關連交易——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漁農村裕亨路裕亨大廈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大荒商貿集團」	指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大荒營銷公司」	指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就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前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洛爾達有限公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北大荒」	指	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

李劍青先生 (行政總裁)

江建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詠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黎曉峰先生

何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0樓1001E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三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內容有關(a)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36.0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19.97%；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2港元溢價約28.2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6港元溢價約39.80%；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1.3365港元溢價約64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方及本公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認購方及本公司將不可對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文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及其代名人於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i)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i)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北大荒（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北大荒商貿集團供應之主食、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之50%註冊資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北大荒商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認購方亦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北大荒商貿集團手頭擁有一些項目，而其中之若干項目乃適合本公司。於自認購事項獲取足夠資金後，本公司將就該等潛在投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及其後開始決定投資條款及條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北大荒商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惟有關集資活動(i)將要求本公司取得商業包銷，而此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ii)與認購事項相比較，執行及磋商相對耗時；及(iii)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認購價可能須較現時股份市價大幅折讓。董事認為，該等集資活動將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資產負債水平屬可接納的水平，而不會通過為本集團增設額外的債務負債以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水平。透過免息的股權融資集資能減低資產負債率。因此董事得出結論，認為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可防止進一步加動本集團的槓桿。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475,000港元，而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100,000港元。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1.334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約40,000,000港元）、投資（約143,800,000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約16,300,000港元）。

就業務發展而言，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儲設施提供資金，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合營公佈」）內披露。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40%股權，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故該合營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租賃倉儲設施及相關業務活動。其他合營夥伴於租賃倉儲設施業務方面擁有經驗且合營公司已委聘一名新經理（「物流經理」）以監督其日常營運，而物流經理於此業務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根據股東協議（定義見合營公佈），本集團將就支付建立物流倉儲設施之成本而向合營公司作出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合營公司借出款項約30,000,000港元並擬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向合營公司借出餘下款項約4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就投資而言，本公司隨時歡迎任何投資良機及已作出初步投資計劃以投資於不同領域。潛在投資對象之業務包括物業及土地、自然資源及物流業務等。本公司已作出初步投資計劃並確認天津為以合營方式進行物流業務之合適位置。本公司已於中國物色合營夥伴（其於中國之租賃物流倉儲設施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正就協議條款與中國潛在合營夥伴進行磋商及預期磋商結果將於年底前落實及計劃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作為成立新合營公司之注資。物流經理亦將監督於中國之新合營公司之業務。

此外，本公司正在考慮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於湖南省之鉛鋅礦山（「礦山」）。礦山之現時擁有人認為礦山之估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本公司正在考慮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於礦山。現時擁有人於經營金屬礦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現時擁有人所提供之資料，礦山每年產生正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0,000,000元。投資百分比將介乎於5%至10%之間，惟實際金額將取決於進一步盡職審查、估值師報告及與礦山之現時擁有人之磋商。倘本集團完成於礦山之投資，本集團將不會參與礦山之營運。

我們的其中一個業務夥伴北大荒商貿集團手頭擁有多個項目，而其中之若干個項目對本公司有利。於獲取足夠資金後，本公司將就該等潛在投資進行分析、可行性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及其後決定投資條款及條件。基於預期可得之資金，本公司正在考慮投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以收購北大荒商貿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有權收購中山（廣東省）之一幅土地，惟實際投資金額將取決於盡職審查及與北大荒商貿集團之磋商。本集團看好中山之物業市場且本集團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視乎中國之物業市場前景而定）。

務請注意上文所述之投資計劃處於初步階段及可能有所變動。訂約方正就條款進行磋商及彼等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倘投資計劃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於上文所述之投資落實或涉及向實體墊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主要取決於上文所述之發展及投資計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投資計劃及可見之業務計劃後，就董事於現況下所深知，董事會認為，資金乃足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根據最新發展及投資計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於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前；及(iii)緊隨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江建軍先生(a)	282,851,522	14.31	282,851,522	13.30	282,851,522	12.26
李劍青先生	7,470,000	0.38	7,470,000	0.35	7,470,000	0.33
何文輝先生	750,000	0.04	750,000	0.04	750,000	0.03
江建成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黎曉峰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u>291,571,522</u>	<u>14.75</u>	<u>291,571,522</u>	<u>13.71</u>	<u>291,571,522</u>	<u>12.64</u>
認購方	-	-	150,000,000	7.05	33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u>1,685,323,354</u>	<u>85.25</u>	<u>1,685,323,354</u>	<u>79.24</u>	<u>1,685,323,354</u>	<u>73.06</u>
合計	<u>1,976,894,876</u>	<u>100.00</u>	<u>2,126,894,876</u>	<u>100.00</u>	<u>2,306,894,876</u>	<u>100.00</u>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持有106,702,000股、江先生之配偶黎卓勛女士持有2,920,000股、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126,629,522股及China Silver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Silver」）持有46,600,000股。由於經緯及China Silver由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經緯持有之126,629,522股股份及China Silver持有之4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價格認購82,000,000股新股份	約57,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28,000,000元用作於深圳地區之業務發展之可退還按金，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認購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89,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合營公司有關電子商務之營運資金，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存入及保留於銀行賬戶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	約109,4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合營公司從事物流租賃業務，而餘額已存入及保留於銀行賬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2.43港元之價格認購39,800,000股新股份	約96,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全部款項已存入及保留於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之各項集資活動所得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及投資計劃（誠如先前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荒營銷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深圳北大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將予舉行以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漁農村裕亨路裕亨大廈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述，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因彼等於有關交易之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6至35頁所載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經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亦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6至35頁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惟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何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其中包括） 貴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北大荒營銷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深圳北大荒(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方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認購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將予舉行以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已提供予吾等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且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認購方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將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在內：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綠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貴集團收購深圳北大荒（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北大荒商貿集團供應之主食、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之50%註冊資本。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0,004	94,176	144,738
毛利／(毛損)	11,103	15,839	36,94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1,820)	(29,127)	(138,13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除稅後)	142,879	(132,862)	(183,526)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101,059	(161,989)	(321,658)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17,810	(126,770)	(277,800)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150	25,487	8,39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287,584	(86,605)	(179,5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負債)			
淨額	293,788	(41,189)	82,120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80,0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5.05%。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為15,84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41,82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約為142,88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8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77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激增乃主要由於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中國」)(「哈爾濱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所致。

批准哈爾濱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貴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且哈爾濱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94,1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4.93%。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15,8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為36,95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29,13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132,86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7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7,800,000港元。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儘管來自哈爾濱中國之整個乙醇業務分部之收入(包括收入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約54,59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346,610,000港元,惟來自此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年度稅項及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72,33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132,86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9,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7,580,000港元及293,7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2,35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之借貸則為136,420,000港元。 貴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61,22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1,140,000港元。 貴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他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1,14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26.2%,而二零一三年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5,49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為86,610,000港元及41,1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9,580,000港元。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直在改善並成功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狀況。

展望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當中載述 貴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著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包括動物飼料業務及酒類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由於貴集團部署其大部份資源用於發展貴集團之酒類業務，故動物飼料業務發展緩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貴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間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現正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的多用途農地。貴公司擬收購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貴公司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一份延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份延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三份延長協議，進一步將諒解備忘錄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令貴公司可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貴集團將繼續就未來設施物色額外潛在位置，當中涉及若干標準的考慮，包括是否可獲得原材料及基礎建設、潛在策略夥伴關係、物流及其他市場因素。此外，倘諒解備忘錄落實，則貴公司擬動用該土地，以發展生態放牧基地。

就酒類業務而言，由於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貴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貴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收購深圳北大荒之合共50%股權。於完成時，北大荒營銷公司與深圳美名將深圳北大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經增加資本乃由北大荒營銷公司與深圳美名各自等額出資人民幣4,750,000元。批准該項收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而於該日後，深圳北大荒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透過收購深圳北大荒， 貴公司可於其批發及零售業務方面透過分銷現時由深圳北大荒銷售之產品而更加有效地運營現有連鎖店業務。該項收購亦可多元化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減少其風險及增加其於廣東及深圳之市場份額。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 貴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2.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理由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認購方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9%；及(ii)於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36.0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19.9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2港元溢價約28.2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6港元溢價約39.80%；及
- (v) 每股資產淨值約0.180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93,790,000港元及1,626,694,8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40%。

誠如函件所載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之過往價格波動將於下節進行進一步審閱。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475,000港元，而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1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以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計算）將約為1.3340港元。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i)約40,0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ii)約143,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iii)餘下約16,3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函件所述，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儲設施提供資金，其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合營公佈」）內披露。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40%股權。合營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租賃倉儲設施及相關業務活動。其他合營夥伴於租賃倉儲設施業務方面擁有經驗且合營公司已委聘一名新物流經理以監督其日常營運，而該新經理於此業務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根據股東協議（定義見合營公佈）， 貴集團將就支付建立物流倉儲設施之成本而向合營公司作出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向合營公司借出款項約30,000,000港元並擬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向合營公司借出餘下款項約40,000,000港元。

就投資而言， 貴公司隨時歡迎任何投資良機及已作出初步投資計劃以投資於不同領域。潛在投資對象之業務包括物業及土地、自然資源及物流業務等。 貴公司已作出初步投資計劃並確認天津為以合營方式進行物流業務之合適位置。 貴公司已於中國物色合營夥伴（其於中國之租賃物流倉儲設施方面擁有經驗）。 貴公司正就協議條款與中國潛在合營夥伴進行磋商及預期磋商結果將於年底前落實及計劃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作為成立新合營公司之注資。物流經理亦將監督於中國之新合營公司之業務。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貴公司正在考慮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於湖南省之鉛鋅礦山。礦山之現時擁有人認為礦山之估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貴公司正在考慮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於礦山。現時擁有人於經營金屬礦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投資百分比將介乎於5%至10%之間，惟實際金額將取決於進一步盡職審查、估值師報告及與礦山之現時擁有人之磋商。倘貴集團完成於礦山之投資，貴集團將不會參與礦山之營運。

貴公司的其中一個業務夥伴北大荒商貿集團手頭擁有多個項目，而其中之若干個項目對貴公司有利。於獲取足夠資金後，貴公司將就該等潛在投資進行分析、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及其後決定投資條款及條件。基於預期可得之資金，貴公司正在考慮投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以收購北大荒商貿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有權收購中山（廣東省）之一幅土地，惟實際投資金額將取決於盡職審查及與北大荒商貿集團之磋商。貴集團看好中山之物業市場且貴集團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可為貴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視乎中國之物業市場前景而定）。

誠如函件所述，上文所述之投資計劃處於初步階段及可能有所變動。訂約方正就條款進行磋商及彼等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倘投資計劃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變動，貴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於上文所述之投資落實或涉及向實體墊款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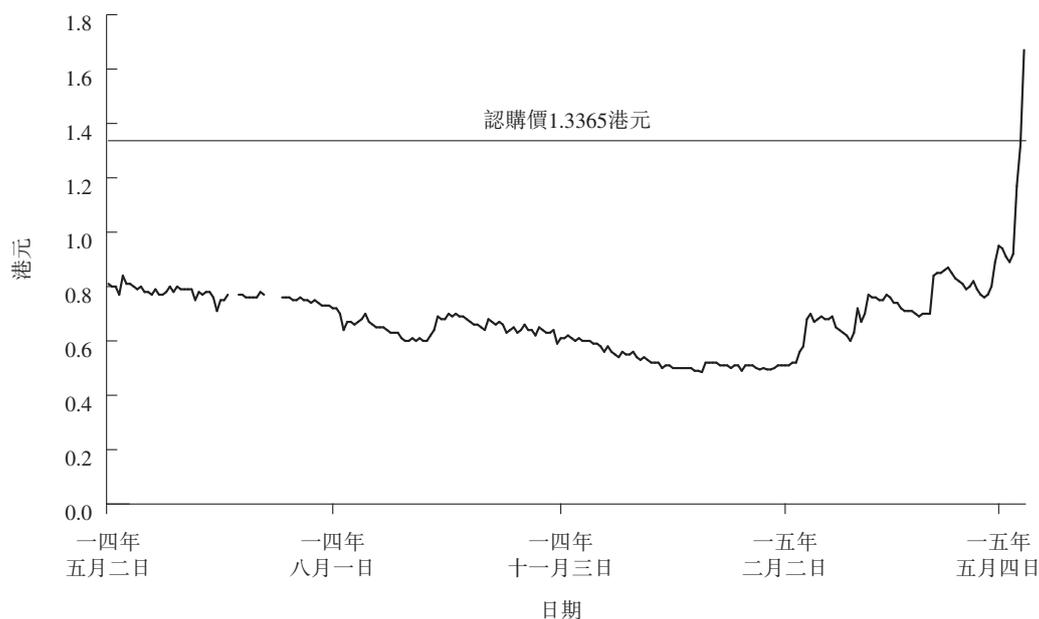
吾等自上文注意到，貴公司已作出初步計劃以投資於不同領域。根據吾等近期與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獲悉貴公司已物色到多個可能／潛在項目，並初步計劃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若干金額於該等項目。然而，吾等獲告知該等投資計劃處於初步階段及該等項目可能有所變動。載有實際代價金額之條款及條件將取決於與有關訂約方之磋商及盡職審查。然而，鑑於可能投資之條款尚未釐定及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之情況，貴公司仍然有權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而根據其計劃磋商條款及條件以及分配其資金。此外，倘通函內披露之投資計劃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變動，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而倘該等投資獲落實，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可由貴公司以積極方式管理，而可能項目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披露及受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所規限以及由股東監察及批准（如適用）。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藉改善其資產負債表而大幅提升貴公司之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且亦將提高貴公司之融資實力，長遠而言，其將增強貴公司之競爭力及有助於貴公司提升其營運狀況。

3. 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之審閱

過往價格波動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對股份之過往價格進行審閱。下圖所載乃顯示股份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止之日子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0.485港元及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錄得之每股1.67港元。認購價在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收於1.17港元。事實上，於該日前，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在0.485港元至0.95港元範圍內。根據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與股份之現行市價相符。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

於下文各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佔(i)於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列示如下：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於該公佈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 佔於該公佈 日期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市場 成交量之 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四年				
五月	895,500	0.05%	0.07%	0.23%
六月	2,234,111	0.13%	0.17%	0.21%
七月	3,533,222	0.20%	0.27%	0.25%
八月	2,590,190	0.15%	0.20%	0.28%
九月	3,065,714	0.17%	0.24%	0.31%
十月	4,523,238	0.25%	0.35%	0.26%
十一月	1,752,400	0.10%	0.13%	0.31%
十二月	1,993,524	0.11%	0.15%	0.3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422,381	0.14%	0.19%	0.38%
二月	3,422,194	0.19%	0.26%	0.26%
三月	3,234,932	0.18%	0.25%	0.34%
四月	8,961,184	0.50%	0.69%	0.65%
五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	49,395,125	2.78%	3.80%	0.50% (附註4)

1. 根據1,776,744,8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公眾人士所持1,299,491,3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此欄僅供參考及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網站內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計算
4.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可獲得之每月數據計算，即當月之百分比。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895,500股股份至49,395,125股股份。茲注意到，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相對較高。然而，上表闡明股份之平均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一直較低。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外，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均低於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此外，吾等亦參考整個市場之買賣流動性。下文所載為根據聯交所網站內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市場成交量」）佔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證券總市值之百分比。吾等注意到於期間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平均市場成交量百分比分別介乎於0.21%至0.65%之間。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外，茲注意到期內之平均市場成交量之百分比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平均成交量之百分比。按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之百分比一般低於平均市場成交量之百分比之基準，吾等認為股份之買賣流動性較低。

與其他股份認購活動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亦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宣佈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直至該公佈日期止期間之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新股份之活動（「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詳盡清單）可反映涉及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配售或認購活動之現行市場趨勢。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滿足上述標準之13項交易。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認購 價較於有關各 項配售／認購 股份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 當日之最後交 易日之每股收 市價之溢價／ (折讓) (%)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3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83.90)
幻音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1822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75)
齊合天地集團 有限公司	97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33.88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19.74)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79.17)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57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22.64)
首長四方(集團) 有限公司	73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7.87)
名軒(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8246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8.65)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認購 價較於有關各 項配售／認購 股份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 當日之最後交 易日之每股收 市價之溢價／ (折讓) (%)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1188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5.91)
中國鋁罐控股 有限公司	6898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5.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28.99)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57.30)
博大綠澤國際 有限公司	125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61.74)
最低			(83.9)
最高			33.88
平均			(28.64)
貴公司	39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七日	(19.97)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介乎較就有關股份配售／認購之公佈／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其股份之有關收市價折讓約83.9%至溢價約33.88%（「市場範圍」），而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為28.64%。認購價1.336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19.97%，屬於市場範圍及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

考慮到(i)認購價符合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誠如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成交量所示，股份之成交流通性相對較低；及根據認購價(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2港元溢價約28.26%；(iv)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6港元溢價約39.80%；(v)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1806港元溢價約640%；及(vi)誠如上文所述，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相比，折讓屬於市場範圍之內，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4.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確認，董事會已考慮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其他融資方式，惟有關集資活動(i)須 貴公司取得商業包銷，因此令 貴公司產生額外費用；(ii)相對於認購事項因履行及磋商較為耗時；及(iii)認購價可能須較當前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董事認為該等集資活動並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現有資產負債水平屬可接納的水平，而不會透過為 貴集團增設額外的債務負債以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水平。透過免息股權融資可減低資產負債率。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相對於債務融資可防止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或供股／公開發售現時並不適合 貴集團。此外，認購事項可帶來較佳財務狀況，提升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討論。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1,1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100,000港元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因此，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整體正面影響。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鑑於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資金，董事預期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下降。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9,2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0,100,000港元，故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根據認購事項之上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整體正面影響，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乃根據已刊發及可得資料得出，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江建軍先生	282,851,522	14.31	282,851,522	13.30	282,851,522	12.26
李劍青先生	7,470,000	0.38	7,470,000	0.35	7,470,000	0.33
何文輝先生	750,000	0.04	750,000	0.04	750,000	0.03
江建成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黎曉峰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u>291,571,522</u>	<u>14.75</u>	<u>291,571,522</u>	<u>13.71</u>	<u>291,571,522</u>	<u>12.64</u>
認購方	-	-	150,000,000	7.05	33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u>1,685,323,354</u>	<u>85.25</u>	<u>1,685,323,354</u>	<u>79.24</u>	<u>1,685,323,354</u>	<u>73.06</u>
合計	<u><u>1,976,894,876</u></u>	<u><u>100</u></u>	<u><u>2,126,894,876</u></u>	<u><u>100</u></u>	<u><u>2,306,894,876</u></u>	<u><u>100</u></u>

吾等注意到，由於緊隨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85.25%減少至約79.24%；及於緊隨完成及假設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減少至約73.06%。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理由及因素及計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屬正當合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惟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楊偉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楊偉基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江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702,000	5.40
	配偶權益	2,920,000 (a)	0.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229,522 (b)	8.76
李劍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70,000	0.38
何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4
江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
黎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江建軍先生之配偶黎卓勳女士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126,629,522股及China Silver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Silver」)持有46,600,000股。由於經緯及China Silver由江建軍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建軍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經緯持有之126,629,522股股份及China Silver持有之4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江建軍	50,000	0.00253%	23/7/2014	23/7/2015-22/7/2017	0.754
	915,000	0.04628%	24/7/2015	24/7/2015-23/7/2018	2.060
	457,500	0.02314%	24/7/2015	24/7/2016-23/7/2018	2.060
	457,500	0.02314%	24/7/2015	24/7/2017-23/7/2018	2.060
李劍青	5,000,000	0.25292%	23/7/2014	23/7/2014-22/7/2016	0.754
	5,000,000	0.25292%	23/7/2014	23/7/2015-22/7/2017	0.754
	2,500,000	0.12646%	24/7/2015	24/7/2015-23/7/2018	2.060
	1,250,000	0.06323%	24/7/2015	24/7/2016-23/7/2018	2.060
	1,250,000	0.06323%	24/7/2015	24/7/2017-23/7/2018	2.060
江建成	250,000	0.01265%	23/7/2014	23/7/2015-22/7/2017	0.754
	5,000,000	0.25292%	24/7/2015	24/7/2015-23/7/2018	2.060
	2,500,000	0.12646%	24/7/2015	24/7/2016-23/7/2018	2.060
	2,500,000	0.12646%	24/7/2015	24/7/2017-23/7/2018	2.060
何詠欣	250,000	0.01265%	24/7/2015	24/7/2015-23/7/2018	2.060
	125,000	0.00632%	24/7/2015	24/7/2016-23/7/2018	2.060
	125,000	0.00632%	24/7/2015	24/7/2017-23/7/2018	2.060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陸海林	250,000	0.01265%	23/7/2014	23/7/2015-22/7/2017	0.754
	250,000	0.01265%	24/7/2015	24/7/2015-23/7/2018	2.060
	125,000	0.00632%	24/7/2015	24/7/2016-23/7/2018	2.060
	125,000	0.00632%	24/7/2015	24/7/2017-23/7/2018	2.060
黎曉峰	250,000	0.01265%	23/7/2014	23/7/2015-22/7/2017	0.754
	250,000	0.01265%	24/7/2015	24/7/2015-23/7/2018	2.060
	125,000	0.00632%	24/7/2015	24/7/2016-23/7/2018	2.060
	125,000	0.00632%	24/7/2015	24/7/2017-23/7/2018	2.060
何文輝	250,000	0.01265%	23/7/2014	23/7/2015-22/7/2017	0.754
	250,000	0.01265%	24/7/2015	24/7/2015-23/7/2018	2.060
	125,000	0.00632%	24/7/2015	24/7/2016-23/7/2018	2.060
	125,000	0.00632%	24/7/2015	24/7/2017-23/7/2018	2.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黎卓勛	實益擁有人	2,920,000	0.15
	配偶權益	281,811,522 (a)	14.2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黎卓勛女士之配偶江建軍先生（「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06,702,000股股份及1,880,000份購股權、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126,629,522股及China Silver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Silver」）持有46,600,000股。由於經緯及China Silver由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經緯持有之126,629,522股股份及China Silver持有之4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卓勛女士被視為於江先生、經緯及China Silv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 配送有限公司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50
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 有限公司	廣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協議。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中表達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能合法強制執行）。

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v)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i) 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iv) 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漁農村裕亨路裕亨大廈四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認購方」）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或使認購協議生效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另行就認購協議或與其相關之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鑑。」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其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4. 交回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進行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因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獲宣佈為公眾假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